

电池的进口程序

1. 税则号[HS]: 850610, 850630, 850680, 850720, 850730, 850740, 850780

[关税率] <http://www.apectariff.org/>

2. 海关税则分类检查要点

程序概要:

电池进口没有法规规定。但二级电池中的镍镉电池归《可回收资源利用促进法》控制。此外，当通过走国际运输发运时，根据民航及海运安全法的规定，蓄电池及锂电池有时也作为危险品受到不同的限制。

海关税则分类

电池分类为干电池[一旦用完无法再使用]，类别号 HS 8506，及二级电池[即所谓的“蓄电池”，用完后可在充电] 二级电池分别又分为家用和工业用两种。

3. 主要法律法规

1) 可回收资源利用促进法

1993 年 6 月，根据循环利用法要求镍镉蓄电池可反复使用的规定，镍镉蓄电池被定为二级蓄电池。

2) 民航法及海运安全法

根据联合国有毒物质分类，蓄电池属腐蚀物质；锂电池属其它危险物品。因此，按民航法及海运安全法的集装箱包装法规，这些电池必须作为危险物品加以提示。

3) 工业标准化法[JIS]

当符合有关规范时，按 JIS[工业标准法]的规定，在规定产品上加贴 JIS 标志

当各工厂表明产品符合 JIS 规范，或加贴 JIS 标签时，必须经过 JIS 认证。此外，

1993 年 4 月修订规范要求对带有 JIS 标志的碱性干电池及锰电池标注“推荐使用期”，替代以往的“生产日期”。

4. 进口清关

提交海关的相关文件有，报关单及随附发票、提单、保险单。经检查、检验及支付关税后，海关准予进口。

5. 分销渠道及重点注意事项

1) 干电池属初级电池，无法重复使用，而二级电池[蓄电池]，即，通过充电，可反复使用]

有环境问题的燃料电池也包括在二级电池内。

2) 2000 年日本干电池销售量为 52 亿节[比较去年增长了 2.3%], 其中, 进口占 6.7%[美国占第一位, 占 44%; 印度尼西亚占 32%]。二级电池的进口比例为 3.2%[中国是第一位, 主要是镍镉蓄电池, 占 25%, 其次是美国, 主要是锂电池, 占 22%]

最近, 生产和对日市场销售的产品是用于手机、笔记本电脑、摄像机及 MD 播放机的

小型、轻便、寿命长及高使用价值型的二级蓄电池[特别是锂电池和镍氢电池]

3) 销售渠道: 进口: 海外厂商——贸易公司——零售店。最近销售渠道正在改变, 由原家用电器设备销售路线转向方便店/超级市场[50%]及折扣店[15%]

4) 日本几乎完全转向手机、笔记本电脑、AV 设备的锂电池。至于镍镉蓄电池, 必须注意的是, 由于价格昂贵, 该领域的转变仍在继续。

相关组织

海关网站: http://www.customs.go.jp/index_e.htm

经济产业省网站: <http://www.meti.go.jp/english/index.html>

国土交通省: <http://www.milt.go.jp/english/index.html>